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關連交易
完成購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8 日之公告（「5 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國光大建議購回本金總額為 155,160,000 港元的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購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與 5 月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購回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完成，故此，本金總額為 155,160,000 港元的有關可換股債券經已由本公司購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 年 5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